

#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南省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66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

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总目录

|                     |    |
|---------------------|----|
| 第一卷.....            | 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 8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 27 |
| 第五章 附件 .....        | 29 |
| 第二卷 .....           | 50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50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51 |
|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58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河南省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668

二、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209 万元(人民币 403 万元/年)

三、招标项目内容:

### 1. 项目简介:

公开招标承保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生效的,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未获得一次性补偿的病例补偿基础保险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

2. 保险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标金额,按年度向中标保险公司支付,保险服务费 3 年保持不变。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下列文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经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或其省级分公司(若省级分公司参与投标的,还应出具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且每家法人公司(指各保险公司总公司)只允许一个经营单位参加投标。;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 投标人必须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 17 个地级市和济源市均设有分支机构, 需提供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营业资质等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报名：

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5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5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贰套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方案的电子演示视频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8 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

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8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8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芮春军                      联系电话：0371-68089263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29 日

##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明  |                                                                                                                                                |
| 1   | 采购人： <u>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br>联系人：芮春军<br>联系电话：0371-68089263                                                               |
| 2   | 项目名称： <u>河南省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服务项目</u>                                                                                                        |
| 3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668                                                                                                                           |
| 4   |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                                                                                                                            |
| 5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br>电 话：0371-65945493<br>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
| *6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
| 7   | 信用记录：<br>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

|                      |                                                                                                                                                                                                                                                                                                                                                       |
|----------------------|-------------------------------------------------------------------------------------------------------------------------------------------------------------------------------------------------------------------------------------------------------------------------------------------------------------------------------------------------------|
|                      |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b>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b>，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8                    |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
|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                                                                                                                                                                                                                                                                                                                                                       |
| 9                    | <p>(1) 投标报价为：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p> <p>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209 万元（人民币 403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金额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p>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预算金额的 1.5%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
| 10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b>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                                                                                                                                                                                                                                                                                                                                                       |

|    |                                                                                                                                                                                                                                                                                                                                                                                                                                                                                                                                                                                                                                                                                                                                                                                                                                                                   |
|----|-------------------------------------------------------------------------------------------------------------------------------------------------------------------------------------------------------------------------------------------------------------------------------------------------------------------------------------------------------------------------------------------------------------------------------------------------------------------------------------------------------------------------------------------------------------------------------------------------------------------------------------------------------------------------------------------------------------------------------------------------------------------------------------------------------------------------------------------------------------------|
| 11 |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扫描件；</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6.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8.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 17 个地级市和济源市均设有分支机构的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营业资质等证明材料；</p> <p>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p> |
| 12 | 投标人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内容（按招标文件附件表格式要求填写）。                                                                                                                                                                                                                                                                                                                                                                                                                                                                                                                                                                                                                                                                                                                                                                                                                                    |
| 13 | 技术证明文件：投标方案。                                                                                                                                                                                                                                                                                                                                                                                                                                                                                                                                                                                                                                                                                                                                                                                                                                                      |

|     |                                                                                                                                                                                                                                                                                                                                                                                                                                                    |
|-----|----------------------------------------------------------------------------------------------------------------------------------------------------------------------------------------------------------------------------------------------------------------------------------------------------------------------------------------------------------------------------------------------------------------------------------------------------|
| *14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p> <p>交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8- ，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3111110015994726143</p>                                                                                                                                                                                                                                                       |
| 15  |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
| *16 | 投标有效期：60 日天                                                                                                                                                                                                                                                                                                                                                                                                                                        |
| 17  |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p> <p>（3）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b>（4）投标方案演示电子文件（格式要求：视频格式，建议高清）</b></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
| 18  | <p>投标书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8 开标室</p> <p>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p>                                                                                                                                                                                                                                                                                                                                                                                      |

|         |                                                                                                                                                                                                                  |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6 月 1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
| 20      | 开 标 日 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br>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8 开标室<br>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
| 评 标     |                                                                                                                                                                                                                  |
| 21      | 评标原则：<br>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br>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 2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r><br>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br><br>评标细则<br>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
| 23      | 项目服务时间：保险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4      | 付款条件的偏离：接受                                                                                                                                                                                                       |
| 授 予 合 同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服务：指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以及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7 会员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 二.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招标资料表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四章 | 合同（基本格式） |

## 第五章 附件

###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

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

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完成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各项分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技术培训费用、各类税费及验收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20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2.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2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4.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9.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9.3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9.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29.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9.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9.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2 评标

- 3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

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3.4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

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

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五章 附 件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2018 年 月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5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信用查询
  - 3.8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6. 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
7.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8. 投标人简介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方案

13. 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 年 月 日发出的（编号） 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在此申明：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3.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如有)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表后须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3.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3.8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电汇或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 3.9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    |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人民币_____万元/年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费用 | 税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备注：投标人可另附详细的预算分析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     |    |    |    |                |
| 1. 项目主管  |    |    |    |                |
| 2.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2. 项目副经理 |    |    |    |                |
| 3. 技术负责人 |    |    |    |                |
| 4. 质量管理  |    |    |    |                |
| 5. 计划管理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服务内容及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 7.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8.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具有完成本项目独家优势的详细说明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12. 技术服务方案（投标方案）

按照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制定技术服务方案。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3. 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买方名称： <u>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br>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
| 3   | 项目现场：河南省行政区域                                   |
| 8   | 付款方法和条件：<br>根据中标金额，按年度向中标保险公司支付，保险服务费 3 年保持不变。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

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8、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

9、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包）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提供扫描件                                |
|       |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       |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       | 财务状况报告                                          |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 信用查询记录                                          |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
|       | 其他资格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六、综合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因素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部分（16 分）

评分设置总分 103 分，分为价格部分（16 分）、技术部分（57 分）和商务部分（30 分）。在投标人总得分相等的情况下，依次参照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进行排序。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16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6$ <p>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

##### （二）技术部分（57 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方案 | 0-10 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本项目承保方案，全部响应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理赔程序 | 1-9 分  | 投标人制定提供的理赔程序、理赔时效，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对理赔流程是否完整、理赔过程是否及时高效、理赔手续是否简化便捷等情况进行评审。分为三档，第一档 9 分，第二档 6 分，第三档 1 分。      |
| 风险管理 | 1-1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险种运行的风险提出应对方案，以及方案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1）群体性风险；（2）上访户问题；（3）维稳问题。分为四档，第一档 10 分，第二档 7 分，第三档 4 分，第四档 1 分。 |

|        |       |                                                                                                                                                                           |
|--------|-------|---------------------------------------------------------------------------------------------------------------------------------------------------------------------------|
| 服务管理   | 1-5 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有完整的服务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分为三档,第一档 5 分,第二档 3 分,三档 1 分。                                                                                                          |
| 人员配备   | 1-5 分 | 根据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考察服务能力、专业经验等,但不限于以上。分为三档,第一档 5 分,第二档 3 分,第三档 1 分。                                                                                                    |
| 项目培训   | 1-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培训计划情况进行打分。可以重点考察但不限于以下几项:(1)培训师资、形式、及内容;(2)时间、地点、食宿安排;(3)参加单位及人员;(4)费用列支计划等。评委可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判打分。越有利于保险期内提高服务水平的培训计划得分越高。分为三档,第一档 5 分,第二档 3 分,第三档 1 分。 |
| 特色服务方案 | 1-5 分 | 主要考察投标人能够提供的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有特色的服务方案。投标人需在特色服务方案中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措施。评委可根据方案是否有特色以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衡量。分为三档,第一档 5 分,第二档 3 分,第三档 1 分。                                                    |
| 现场演示   | 1-8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演示电子文件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 15 分钟,评委可根据演示情况打分。分为四档,第一档 8 分,第二档 5 分,第三档 3 分,第四档 1 分。                                                                                     |

## (三) 商务部分 (30 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偿付能力 | 0-4 分 |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大于等于 200%的, 得 4 分; 大于等于 150%小于 200%的, 得 3 分; 大于等于 100%小于 150%的, 得 2 分; 小于 100%的, 不得分。以总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加盖总公司公章)为准。 |

|                   |       |                                                                                                                                                                                                                   |
|-------------------|-------|-------------------------------------------------------------------------------------------------------------------------------------------------------------------------------------------------------------------|
| 承保经验              | 0-9 分 | <p>(1) 根据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保的省级及以上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的团体险经验打分。团体险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承保经验每个 1 分，最高 3 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全国范围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承保经验打分。承保经验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承保经验每个 2 分，最高 6 分。</p> |
| 补充保险              | 1-5 分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补充保险业务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第一档 5 分，第二档 3 分，第三档 1 分。</p>                                                                                                                                                   |
| 人道主义救助            | 1-3 分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救助金额打分，按照招标要求人道主义救助应不低于 3 万元。该项得分区间 1-3 分。救助金额为 3 万元的年获基础分 1 分；大于 3 万元且小于等于所有投标人人道主义救助金额算术平均数的可得 2 分；大于所有投标人人道主义救助金额算术平均数的可得 3 分。</p>                                                            |
| 其它实质性优惠           | 0-4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增值及优惠服务对招标人的需求适用性等进行评审。可分为两档，第一档 4 分，第二档 2 分，未提供实质性优惠的得 0 分。</p>                                                                                                                                     |
| 信用评估报告<br>(0-2 分) | 0-2 分 | <p>投标人具备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2 分；AA 级 1 分，A 级 0.5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
| 分支机构覆盖<br>情况      | 0-3 分 | <p>投标人县（市）分支机构覆盖河南省 105 个县（市）的得 3 分，大于等于 90%（95-104 个）的得 2 分，大于等于 80%（84-94 个）的得 1 分。</p> <p>备注：105 个县（市）不含济源市。</p>                                                                                               |

##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一）保险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承保范围

本项目承保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生效的，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未获得一次性补偿的病例。

### （三）开展异常反应补充保险业务

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后，须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设计并开展异常反应补充保险业务。

### （四）人道主义救助

预防接种后 72 小时内发生的死亡个案，受种方同意尸体解剖以明确死因，经调查诊断或鉴定为偶合症的，给予不低于 3 万元人道主义救助；经调查诊断或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按相应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 五、保险补偿标准

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明确为属于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按《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试行)》的标准执行。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死亡的，补偿总金额=死亡补偿费+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补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残疾的（适用损害分级范围：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按照损害程度分级和相关项目计算，补偿总金额=残疾生活补偿费+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其中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和残疾用具费合计金额按等级设限额，一级乙等、二级、三级分别不超过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 倍、4 倍、

3 倍。

四级或经过治疗恢复正常的一过性器官组织损伤，补偿总金额=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补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上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 倍。

（一）死亡补偿费。按照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死亡补偿费计算方法如下：

1. 不满 1 周岁死亡的补偿 5 倍，满 1 周岁补偿 6 倍，满 2 周岁补偿 7 倍，逐岁递增 1 倍，最高补偿不超过 15 倍；
2. 满 60 周岁死亡的补偿 15 倍，满 61 岁补偿 14 倍，满 62 岁补偿 13 倍，逐岁递减 1 倍，最低补偿不少于 5 倍。

（二）残疾生活补偿费。指受种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机体受到损害，影响了其以后的生活能力和获取经济收入的能力，对其进行基本生活补助，按照一定标准对受种者进行补偿的费用。

计算方法：残疾生活补助费=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补偿年限×补偿系数。

补偿年限：按照机体损害等级确定之日起，60 周岁及以下的补偿 20 年；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补偿系数：依据机体损害等级从 1 递减至 0.1。

1. 一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1.0。
2. 二级甲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9。
3. 二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8。
4. 二级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7。
5. 二级丁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6。
6. 三级甲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5。
7. 三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4。
8. 三级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3。

9. 三级丁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2。

10. 三级戊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1。

（三）医疗费。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受种者在医疗机构就医诊治的费用。包括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等，但不包括治疗原发疾病医疗费用。凭可提供的原始收费单据或相关报销审批单支付。

医疗费已经由医疗保险报销的部分，本补偿不再重复支付。

（四）陪护误工费。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受种者需要接受住院诊治，相关亲属参加护理无法正常参加工作或者日常的经营活动，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的补偿费用（不超过 2 人）。

计算方法：陪护误工费=住院治疗时间(天)×上一年度河南省职工年平均工资/365 天。

住院治疗时间：以住院病历显示的住院时间为准。

（五）残疾用具费。受种者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中的医疗护理建议，按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配置，需更换的按 4 次计算。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的单价（元）×4 计算。

（六）交通费。指实际必须使用的交通费，凭据报销。包括受种者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2 人）就医或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

交通费次数：根据就医时间判断往返交通费次数。

附件：《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试行)》

## 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版）》《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4〕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受种者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疫苗后发生的不良反应，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调查诊断或医学会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依法需要经济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与补偿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建立由政府投保的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制度。

**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委委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政府

采购有关规定，向商业保险公司公开招标采购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所需经费从省级安排的公共卫生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采购生效后，向社会公布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保险公司），并由中标保险公司和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商制定印发具体保险方案。

**第五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济补偿受益人为受种者或其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受种方）。

**第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与中标保险公司及受种方沟通对接工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工作。中标保险公司负责按照保险方案要求的理赔程序和标准对受种方进行经济补偿。

## 第二章 补偿范围

**第七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人身损害的，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种下列第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的补偿：

- (一)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 (二) 省卫生计生委安排的强化免疫或应急接种疫苗；
- (三) 经省卫生计生委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强化免疫或应急接种疫苗。

受种者接种第二类疫苗（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国家免疫规划范围以外的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补偿，可参照本办法，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补偿费用；对于已投保第二类疫苗补充保险的，由保险公司承担补偿费用。

同时接种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且无法判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由第一类疫苗或第二类疫苗引起的，补偿费用由中标保险公司和相应第二类疫苗生产企业各承担 50%。

### 第三章 损害分级及补偿标准

**第九条** 参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分为四级：

- (一) 一级：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
  - 1. 一级甲等：死亡。
  - 2. 一级乙等：重要器官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 (二) 二级：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1. 二级甲等：器官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2. 二级乙等：存在器官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3. 二级丙等：存在器官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4. 二级丁等：存在器官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三）三级：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

1. 三级甲等：存在器官较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2. 三级乙等：存在器官中度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3. 三级丙等：存在器官轻度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4. 三级丁等：存在器官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5. 三级戊等：存在器官轻微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四）四级：造成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补偿包括死亡补偿费、残疾生活补偿

费、医疗费及陪护误工费、残疾用具费、交通费。

(一) 死亡补偿费。按照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死亡补偿费计算方法如下：

1. 不满1周岁死亡的补偿5倍，满1周岁补偿6倍，满2周岁补偿7倍，逐岁递增1倍，最高补偿不超过15倍；
2. 满60周岁死亡的补偿15倍，满61岁补偿14倍，满62岁补偿13倍，逐岁递减1倍，最低补偿不少于5倍。

(二) 残疾生活补偿费。指受种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机体受到损害，影响了其以后的生活能力和获取经济收入的能力，对其进行基本生活补助，按照一定标准对受种者进行补偿的费用。

计算方法：残疾生活补助费＝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补偿年限×补偿系数。

补偿年限：按照机体损害等级确定之日起，60周岁及以下的补偿20年；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补偿系数：依据机体损害等级从1递减至0.1。

1. 一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1。
2. 二级甲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9。
3. 二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8。
4. 二级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7。
5. 二级丁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6。
6. 三级甲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5。

7. 三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4。

8. 三级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3。

9. 三级丁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2。

10. 三级戊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1。

(三) 医疗费。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受种者在医疗机构就医诊治的费用。包括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等，但不包括治疗原发疾病医疗费用。凭可提供的原始收费单据或相关报销审批单支付。

医疗费已经由医疗保险报销的部分，本补偿不再重复支付。

(四) 陪护误工费。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受种者需要接受住院诊治，相关亲属参加护理无法正常参加工作或者日常的经营活动，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的补偿费用（不超过 2 人）。

计算方法：陪护误工费 = 住院治疗时间（天）× 上一年度河南省职工年平均工资 / 365 天。

住院治疗时间：以住院病历显示的住院时间为准。

(五) 残疾用具费。受种者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中的医疗护理建议，按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配置，需更换的按 4 次计算。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的单价（元）× 4 计算。

(六) 交通费。指实际必须使用的交通费，凭据报销。包括受种者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2 人）就医或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

交通费次数：根据就医时间判断往返交通费次数。

交通费核算方法：凭票核算，只计算往返长途汽车或火车票（硬席或动车二等座）费用。采用其它交通方式，按前述标准计算费用。

**第十一条**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死亡的，补偿总金额＝死亡补偿费＋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补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第十二条** 受种者死亡，需要尸检结果的，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尸检。受种方拒绝或者不配合尸检，承担无法进行调查诊断的后果。尸检费用由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在卫生事业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残疾的（适用损害分级范围：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损害程度分级和相关项目计算，补偿总金额＝残疾生活补偿费＋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其中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和残疾用具费合计金额按等级设限额，一级乙等、二级、三级分别不超过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 倍、4 倍、3 倍。

**第十四条** 四级或经过治疗恢复正常的一过性器官组织损伤，补偿总金额＝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补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上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 倍。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期间，当事人的医疗费

(自费部分) 等由当事人先行垫付, 待诊断或鉴定后, 按相关规定由中标保险公司支付。

#### 第四章 诊断和鉴定

**第十六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当由县级、设区的市级、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受种方、接种单位或疫苗生产企业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 应当提请由设区的市级、省级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作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其它任何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个人均不能作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

调查诊断专家组因诊断需要可以按规定向医疗机构调取受种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和各种检查结果等病历资料。

**第十七条**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 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 交由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必要时, 可请省级或设区的市级提供技术支持。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开展诊断活动, 诊断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单数, 且相关专业临床专家应占半数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 (一) 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
- (二) 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三) 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县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只负责出具损害分级四级及以下的调查诊断结论。

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健康损害的，以及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预防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健康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在完成调查后 30 日内完成调查诊断并出具调查诊断书。调查诊断结论为异常反应的，应分类分级。在作出诊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诊断结论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诊断专家组确因特殊情况，在 30 日内无法作出诊断结论的，报经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后，可再酌情延长。

**第十九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进行。

**第二十条** 各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疾控机构预算中安排。

## 第五章 补偿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完成调查诊断书或鉴定书的异常反应，由县级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件的出险报案工作。中标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立即启动理赔程序，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审核、费用核算、受种方沟通对接及补偿金发放等工作。

发现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通知中标保险公司提前介入。

**第二十二条** 中标保险公司应在各地设立疫苗保险专项理赔人，负责处理辖区内的理赔案件，并按季度向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反馈案件处理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中标保险公司对上报案件及材料进行审核，于出险报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报案单位反馈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中标保险公司对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案件，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标保险公司对无异议的案件、审核确认的案件以及医学会组织鉴定符合理赔合同规定的案件，中标保险公司需3个工作日内向受种方发放补偿通知书，并同时抄送1份给辖区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受种方接到中标保险公司补偿通知后，需及时签订补偿核算审核表和补偿协议书；中标保险公司要向受种方提供解释、沟通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中标保险公司接到补偿协议书后，10日内一

次性将补偿款汇入受种方银行账户，补偿终结。

**第二十八条** 受种方对补偿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通知书后 60 日内与保险公司进行协商沟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补偿程序自动中止。6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视为认可补偿结论。

提请诉讼且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需要补偿的，中标保险公司按照法院判决金额一次性支付给受种方，补偿终结。

**第二十九条** 若受种方在收到中标保险公司的补偿通知书后，规定时限内既未领取中标保险公司补偿费用，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中标保险公司要尽到联系告知和主动理赔义务并记录。

**第三十条** 补偿程序所要求的调查诊断书或鉴定书、补偿申报材料清单、补偿通知书、补偿核算审核表和补偿协议书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中标保险公司制定印发。

中标保险公司负责保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有关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 20 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时间范畴指预防接种记录时间之前一个年度。

**第三十二条** 在调查诊断、处理和补偿工作中，利用职务之

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玩忽职守、不履行工作职责，滥用职权、歪曲事实、出具虚假的诊断证明和补偿票据等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河南保监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获省级财政补偿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不适用本办法。原省卫生厅、财政厅制定的《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